主旨：請於文到 15 日內，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995號債權人方智賢與債務人翁佳鴻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、條件於110年10月21日由債權人承受。

三、台端如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而聲明優先承買，請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個人部分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現耕證明；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，不予購買。

四、台端如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行使共有人優先承買權者，應於文到15日內聲明；如係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行使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或基地出租人之優先承買權者，應於文到10日內聲明。

五、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除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，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，提出其他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承受人承買。

七、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。